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中山润田)《关于提议中炬高新技术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。中山润田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。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- 1、提议人：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。
- 2、提议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。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，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。

三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；
- 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用于股权激励；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；

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/股（含）；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）。

6、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回购股份数量，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 亿元，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/股进行测算，回购数量约为 1,000 万股，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6%。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3 亿元，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/股进行测算，回购数量约为 500 万股，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3%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中山润田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

提议人中山润田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。

六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中山润田承诺：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七、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。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

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炬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和《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日